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20日，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分别签订了《2025年度通信设备建设服务协议》、《2026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租赁协议》、《2026年度通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2025年度通信设备建设服务协议

1.协议双方

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协议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通信工

程设施维护;及通信设备、通信设施服务。

4.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

方独立第三方就同类产品或服务定价的费用水平。

5.付款安排

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的定价将主要基于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适用的法律

法规规定,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投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投程序类似的定价标准及定价机制。

6.特别安排

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的定价将分期从服务提供完成之日起支付10%,建设施工期间支付70%,项

目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通信设备维护服务的费用将按月支付。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二)2026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租赁协议

1.协议双方

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协议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出租或承租包括发电、配电、供水、供热、网络等网络资产。

4.定价原则

租赁费将按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应当以公允为原则,即不高于出租方向任何第三方出租同

类资产资源的标准核算租赁费,也不低于出租方向相同类资产资源的成本价格。

5.付款安排

租赁费应以现金按月支付。

(三)2026年度通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协议

1.协议双方

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协议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通过基础电信网络、数据平台、互联网平

台向另一方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服务、研发、业务支撑服务、网

间互联互通等。

4.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

方独立第三方就同类产品或服务定价的费用水平。

5.付款安排

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的定价将分期从服务提供完成之日起支付10%,建设施工期间支付70%,项

目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通信设备维护服务的费用将按月支付。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回购资金总额 8,000万元人民币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7.47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36.20万元人民币

剩余回购资金余额 5,609.79万元人民币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

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

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所回购

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12月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87.4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成交的

成交金额为5,609.79万元人民币,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620.71万元人民币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87.4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成交的

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5.486元/股。

二、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转债代码:11100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1,495,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1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67%。

● 未转股:转债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1,50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99%。

● 本公告的有关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之后转股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公司于2025年5月6日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自2025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之后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时,披露“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1,495,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1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67%。其中,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671,50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股数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98,495	0	162,198,495
总股本	162,198,495	0	162,198,495

四、转股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2025年9月30日) 变动前持股数(2025年9月30日) 变动后持股数(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后持股数(2025年12月31日) 比例(%)

持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7,310,000 53.83 85,688,020 52.83

其他股东 41,300,000 26.70 41,300,000 26.70

董监高 10,000 0.01 10,000 0.01

庄声 28,000,000 17.26 26,378,020 16.26

浙江德创创业管理 10,996,000 6.78 10,996,000 6.78

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27 5,000,000 3.08

注:1.本季度,公司无可转债转股情况,主要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因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

2.其他股东在本季度有股票减持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3.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7-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宜产业”)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宜产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7,185,172股,增持比例为3.27%,累计增持金额277,799,611.2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要求。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首次披露日:2025年1月16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金额:1.4亿元(含)至2.8亿元(含)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期限: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和宜产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7,185,1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7%,累计增持金额277,799,61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